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制度做如下规定：

1、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

(3) 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2、第六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3、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第八十五条规定，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5、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告派发后当日及不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